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28-6 号

致：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昌海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接受中昌海运的委托,担任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28-1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28-2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28-3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28-4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28-5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相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及《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1 根据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中昌海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科博德奥、金科高创、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购买其等所持博雅科技 10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并以锁价方式(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8.64 元/股)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玮、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000 元，其中，中昌海运需支付股份对价 65,000 元，占交易价格的 74.71%；需支付现金对价 22,000 元，占交易价格的 25.2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昌海运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 10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博雅科技将成为中昌海运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1 中昌海运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1.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1)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 (2) 2016年1月29日，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1月29日，中昌海运独立董事出具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月29日，中昌海运独立董事出具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昌海运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6年1月29日，中昌海运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4) 2016年2月18日，中昌海运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1.2 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6年2月18日,中昌海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2.2 博雅科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17日,博雅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博雅科技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中昌海运,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了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海运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3.1.1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62985L 的《营业执照》、博雅科技提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博雅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博雅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昌海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3.1.2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中昌海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昌海运一次性向交易对方付清全部现金对价。经核查,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到账。根据中昌海运的确认,其将于其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后,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现金交易对价 22,00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3.1.3 中昌海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海运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 75,231,480.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相关股权已过户且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增加股本 75,231,4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4,768,52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海运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7.52 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 576,855,311.6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9,444,4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7,410,868.6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海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8,011,276.00 元,实收资本为 418,011,276.00 元。

3.1.4 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昌海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证券变更登记

表》、《上市公司股份网下登记数据清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中昌海运新股数量总数为 75,231,480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科博德奥	50,676,715
2	上海立溢	15,104,166
3	金科同利	5,206,318
4	金科高创	4,244,281
	合计	75,231,4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海运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中昌海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3.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缴付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分别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8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浙商证券收到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缴纳的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 599,999,987.52 元，其中三盛宏业缴纳 388,800,000.00 元、上海申炜缴纳 137,999,998.08 元、上海立洵缴纳 43,200,000.00 元、上海晨灿缴纳 19,999,992.96 元、上海融辑缴纳 9,999,996.48 元。

3.2.2 中昌海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海运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 75,231,480.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相关股权已过户且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增加股本 75,231,4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4,768,52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海运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7.52 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 576,855,311.6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9,444,4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7,410,868.6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海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8,011,276.00 元，实收资本为 418,011,276.00 元。

3.2.3 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昌海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证券变更登记表》、《上市公司股份网下登记数据清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中昌海运新股数量总数为 69,444,443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配套融资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三盛宏业	45,000,000
2	上海申炜	15,972,222
3	上海立洵	5,000,000
4	上海晨灿	2,314,814
5	上海融辑	1,157,407
	合计	69,444,4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海运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中昌海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昌海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昌海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昌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昌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7月4日，博雅科技股东中昌海运作出股东决定，委派黄启灶、谢晶为博雅科技董事，博雅科技董事会由3人增加至5人。

根据博雅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博雅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中昌海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生中昌海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昌海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昌海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中昌海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1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昌海运与交易对方共同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偿协议》，中昌海运与配套融资方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7.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昌海运已在《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中昌海运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22,000.00 万元。
- (2) 中昌海运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就前述新增股份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 (3) 中昌海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及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中昌海运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承诺。

根据中昌海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授权与批准均合法有效。
- (2) 中昌海运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中昌海运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中昌海运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中昌海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 (3)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4) 中昌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博雅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昌海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昌海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中昌海运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7)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婕



黄青峰



余娟娟

